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9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1386号代表 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财政厅：

经研究，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8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

为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交通发展，2016年，我厅专文请示交通运输部，请求将海陆丰革命老区贫困县纳入“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经交通运输部同意，我省9个海陆丰革命老区县已纳入“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对该类地区的农村公路、枢纽战场、路网结构改造等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的中央车购税投资补助标准执行国贫县标准，高于西部一般地区标准。

2017年，我厅下发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海陆丰革命老区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交规

函〔2017〕433号），专文明确对海丰县、陆丰市、汕尾城区、惠东县等9个海陆丰革命老区县（区）按照省重点扶贫开发县标准，在同等行政等级和技术标准条件下，按全省最高标准予以补助。在省对普通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政策中，海陆丰革命老区已与原中央苏区县享受同等待遇。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有关政策，继续对海陆丰革命老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联系人：伍昊，联系电话：020—837307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